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苏电礼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苏电礼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总经理苏电礼先生的提名。

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冷欣新、吴壮志
2021年3月22日